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 大林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 宜宾市“两海”示范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宜“两海”管委固〔2023〕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长宁县竹海镇大林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财政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长宁县竹海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宜宾市“两海”示范区管委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宜“两海”管委固〔2023〕1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星辰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宜宾市长宁县竹海镇 2.2建设规模：分类推进大林村重点区域农房提升改造143户，其中安居型庭院提升改造8户，宜居庭院型提升改造98户，乐居庭院型提升改造37户。 2.3标段投资额：5000000元 2.4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预算编制工作以及后续服务）、施工、采购，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要求：施工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应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 ☐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 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无（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牵头单位须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2）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8-11 00:00 至 2023-08-17 23:59（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08-31 10:00。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